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在國內食品加工及包裝業累積十年以上經驗。楊先生同時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福清市委員會委員及福清市青年聯合會委員，並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幹事。

謝希先生，34歲，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工作。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採購部買辦，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採購部經理。作為採購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過程及聯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擁有約四年採購經驗，並曾為福清市華僑罐頭廠採購部主管。謝先生在寧德師範學校完成兩年政治科學課程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頒發證書。

薛德發先生，3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並於業績記錄期一直擔任該職位。彼主要負責替本集團策劃及統籌市場推廣活動、銷售產品及服務及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在銷售及推廣包裝罐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福建省一家馬口鐵罐製造公司福建省聯建(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助理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黑龍江省哈爾濱師範大學之學士學位。

吳建新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管理，並確保本集團合乎法規要求。吳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 Nepean of Australia，於一九九四年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了五年經驗，而彼亦於跨國公司之工貿業務上累積了超過兩年經驗。

劉志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已在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累積約17年經驗。彼曾在中國及香港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及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日本櫻花銀行、京

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星火有限公司。劉先生之前亦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統計部門任職。劉先生現時就讀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謝希、薛德發、吳建新及劉志強，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自動續期一年，各由現有服務合約期屆滿後的一天開始，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該等通知之到期日應在合約固定有效期後。上述每位執行董事均可獲得下文所述之有關基本薪金(該等薪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遞增，增幅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5%)。上述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之額外花紅，惟倘於支付花紅當日，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任職之時間少於十二個月，則有關額外花紅將按比例分派。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條件是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該等純利為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之款額，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一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發放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楊先生	600,000港元
謝希	120,000港元
薛德發	120,000港元
吳建新	600,000港元
劉志強	120,000港元

此外，楊先生按其服務合約每月可獲房屋津貼共26,500港元。

目前擬議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各人支付董事酬金，金額為每人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酬金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所收取之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79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浩倫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農業使用之植物生長調節用品，與及買賣農業資源產品。浩倫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亦無競爭。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九年經驗。

庄海峰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達四年時間。彼亦曾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庄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並於中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兩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在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實務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在於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湯慶華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陳覺江先生，64歲，為福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生產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及曾是中國福建省馬口鐵罐製造公司福建省聯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陳先生曾參與馬口鐵罐的研究與發展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其因在三縮頸易拉罐飲料空罐發展方面的成就而獲頒一九九二年度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徐春清女士，34歲，為福旺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在一九九七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擁有超過三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曾是福建省聯建(集團)有限公司行政部門主管。徐女士取得黑龍江省哈爾濱師範大學之學士學位。

楊飛先生，41歲，為福旺董事兼生產部經理。楊先生負責本集團廠房的運作及品質控制。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在包裝工業已擁有逾四年經驗，曾是福清市華僑罐頭廠生產部主管。

余美龍先生，42歲，為福旺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廠房的修理、維修及改善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擁有超過13年機械工程經驗，曾為中共首鋼第四建設總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余先生於江西冶金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潘伯誠先生，44歲，為福旺之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向本集團生產部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在包裝業擁有約19年印刷經驗，曾為福州市印刷廠之發展部經理。潘先生亦參與印刷方法的開發。他的文章「談罐頭內塗料的塗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福州政府當局頒發科學技術優秀論文四等獎。潘先生於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接受行政及管理學之專上教育。

范志龍先生，38歲，為福旺之品質控制部經理。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在製罐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的品質控制經驗，曾為福建省聯建(集團)有限公司品質控制部主管。范先生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

楊雲仙女士，38歲，福旺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逾八年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楊女士為楊先生之妻子。

戴建光先生，38歲，為福旺之採購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中國累積超過五年的採購經驗。戴先生曾出任福清市無線電廠之採購主任。

林秋萍先生，41歲，為福旺之財務及會計部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會計、稅務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廣泛經驗。林先生於福建省財經學校接受專上教育。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於福清市、汾陽市及香港的工場及辦公室)於下列部門工作的員工合共有341名：

部門	人數
管理及行政	36
採購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
生產	233
財務及會計	13
品質控制	19
技術開發	7
工程	7
合計	<u>341</u>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在招聘及保留經驗員工方面並無遇到重大難題。本集團的運作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停頓。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就僱員或工人遵守所有有關之公平員工標準、工作環境及專業操守之要求。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每位員工現時須各每月供款相等於該僱員對上一年平均月薪18%及7%。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要求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各每月向基金供款相等於有關僱員月薪5%(每位僱員及本集團最多須供款1,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認購股份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